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9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8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2,280,56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138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,846,88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229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433,67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576 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618,0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0,778,86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7%；1,140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8%；360,9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15,116,3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635%；1,140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648%；360,900 股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793,56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9%；1,138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1%；348,7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15,131,0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519%；1,138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498%；348,700 股弃权。

#### （三）《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791,46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3%；1,139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4%；349,7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15,128,9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393%；1,139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564%；349,700 股弃权。

#### （四）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739,76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26%；1,178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6%；362,2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15,077,2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282%；1,178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923%；362,200 股弃权。

（五）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49,546,5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9%；2,335,93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1%；398,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13,884,05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479%；2,335,93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566%；398,100 股弃权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14,969,1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77%；1,29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01%；356,0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4,969,1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77%；1,292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01%；356,000 股弃权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665,16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4%；1,249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7%；365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5,002,6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793%；1,249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95%；365,800 股弃权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669,36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6%；1,244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366,6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15,006,8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045%；

1,244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894%；366,600 股弃权。

(九) 《关于修订<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582,96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1%；1,316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8%；380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14,920,4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846%；1,316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239%；380,800 股弃权。

(十)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茂昌先生、岳亦刚先生、管金连先生、秦峰先生、宫晓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肖茂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2,228,9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6,566,4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5%。

(2) 选举岳亦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6,785,06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1,122,5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306%。

(3) 选举管金连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6,780,27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1,117,8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018%。

(4) 选举秦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6,809,17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4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1,146,7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757%。

(5) 选举宫晓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6,850,38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1,187,91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237%。

(十一)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姚虎明先生、石贵泉先生、彭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在召开本次股东会前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姚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0,114,2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4,451,7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642%。

(2) 选举石贵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6,778,0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1,115,5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884%。

(3) 选举彭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46,807,25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1,144,7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7.0642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30 日